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

2019年9月2日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我单位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苇子坑锅炉房)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 三街 1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朝阳区华严北里 22 号 楼	邮政编码 (1)	100029
行业类别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锅 炉	是否投产 (2)	否
投产日期 (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 度 (4)	116° 22' 32.9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5)	39° 59' 3.48"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829970
技术负责人	李宁	联系电话	13520959104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 重点控制区 (6)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 制区 (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 控制区 (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 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 区域 (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9)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文号或备案编号 (10)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 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 文件 (11)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 (12)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13)	简化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 量分配计划文件 (14)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

二、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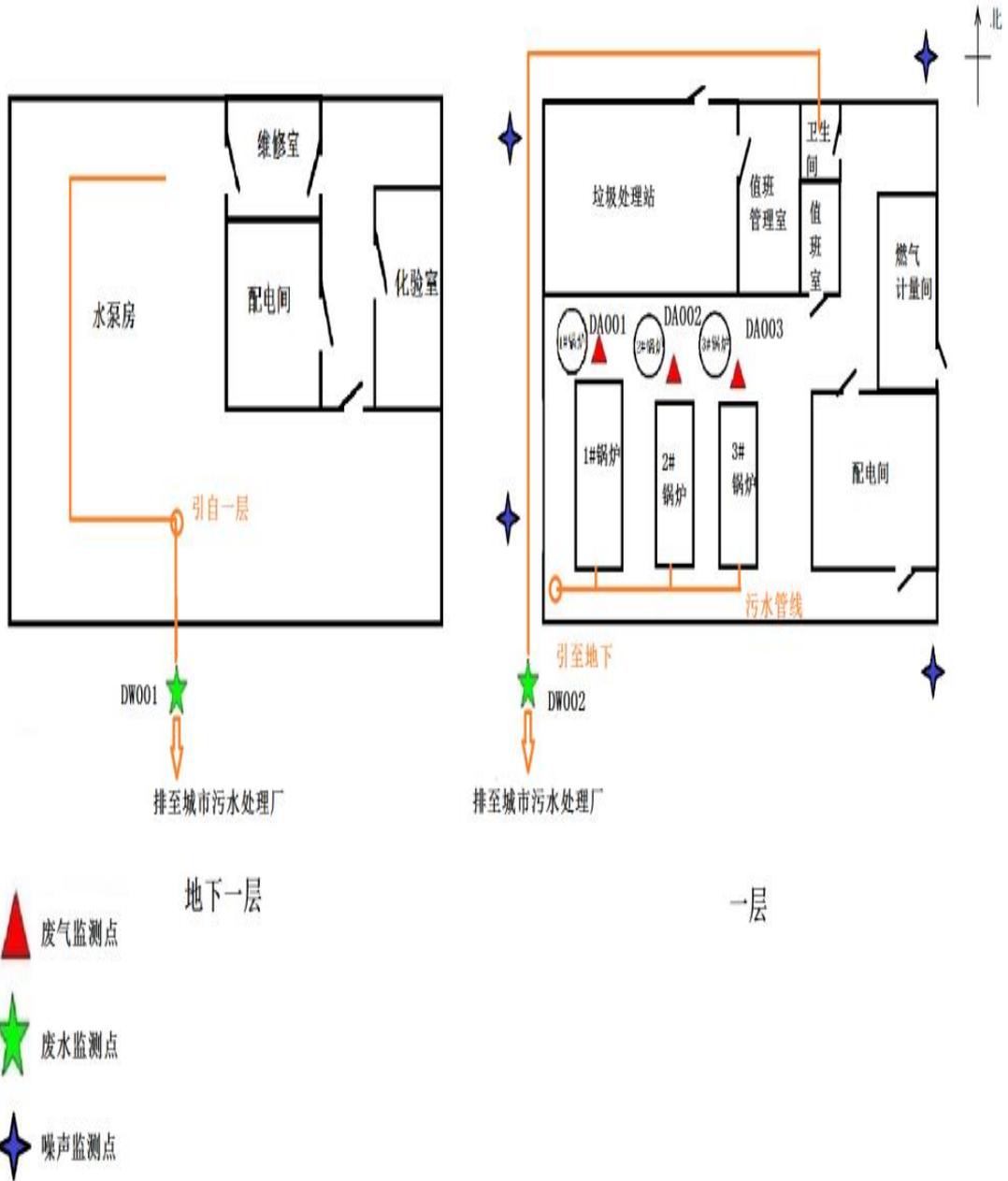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三、 排放口信息

表 2 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名称	编号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DA001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DA002
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DA003
4	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5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表 3 锅炉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1#锅炉排放口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80
		二氧化硫		10
		颗粒物		5
		林格曼黑度		1
DA002	2#锅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10
		氮氧化物		80
		林格曼黑度		1
		颗粒物		5
DA003	3#锅炉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1
		颗粒物		5
		氮氧化物		80
		二氧化硫		10

表 4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信息及排放执行标准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 值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6.5-9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化学需氧量		500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动植物油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pH 值		/
		氨氮 (NH <sub>3</sub> -N)		/

#### 四、 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表 5 锅炉自行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DA001
2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 次/月	DA001
3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DA001
4	废气 (有组织)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次/年	DA001
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DA002
6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 次/月	DA002
7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DA002
8	废气 (有组织)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次/年	DA002
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DA003
10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 次/月	DA003
11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DA003
12	废气 (有组织)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次/年	DA003
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1 次/年	DW001
6	废水	化学需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1 次/年	DW001

		氧量	HJ 828-2017		
7	废水	溶解性 总固体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1999	1次/年	DW001
备注信息					
1. 林格曼黑度单位为“级”；2. pH值的单位为“无量纲”；3.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4. DW002是生活污水排放口，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仅说明去向，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不需要监测。5. 烟囱高度为15米，烟囱出口内径为0.5m，3台锅炉各一根烟囱，共3根烟囱。6. 锅炉投产日期为2015年11月15日，2015年完成低氮改造。					

表 6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5	45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 中相关规定，本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确保其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

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大气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五年。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盖章）

2019 年 9 月 2 日